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详见公司2009年度报告第十节第五条。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7,069万元的7.97%。上述担保总额由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汽车贸易总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200万美元的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此项担保事项已按《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了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

二、就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就公司2009年度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公司 2009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不转增，公司未分配的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季德钧

蒋红军

刘鸿玲